案號:A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999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
		<u> </u>	<u> </u>	民年金被	保險人戶	行得	<u>未達-</u>	<u>- 定標準置</u>	格申請書	臺北	市民當家熱線	
壹	、申	請人基本資料		•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婚姻狀況	婚姻狀況 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 ■ 聯絡電話				住宅:				
_	明ノ	X1/1	为						797 10 10 10	手機:		
户	籍地	址	里		路街_	段	卷	_弄號	樓之			
住居所		□同户籍地址	□同户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之						公文送達處所			
就	業處	Dr I		·市鄉 司名稱			f段_	巷弄			□同就業處所	
其社	他會保			險(普通事战 ∶		災保	險)□	勞工保險(耳	職災保險)□	軍人保險 [	]公教人員保險 □農	
貢	、家	庭應計算人口基本	資:	料【請詳細	<b>参閱背面填</b>	表說	明】					
				出生日期年月日	身心障礙				收入	收入項目(元/月)		
序號		姓名	原住			就業狀況		工作 收入	動產及不動產收入		其他收入	
	DPJ	身分證統一編號	民	771						失業給付 或職訓津貼	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、 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 金等定期給付	
	申		□是		類別:	職						
1	請			XX.//1 ·	業		□有	有	□有	□有		
	人				等級:	別		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	
						職						
2		□是		類別:	業		□有	有	□有	□有		
					等級:	別		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	
					der on t	職						
3			□是		200771	業		□有	有	□有	□有	
					等級:	別		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	
						職						
4			□ 是	:	類別:	業		□有	_ □有	□有	□有	
					等級:	別		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	
						па						
5			是	:	類別:	職業		□有	_ □有	□有	□有	
					等級:	別		· □無			□無	
						1			<del></del>	<u> </u>	<u>□</u> 無	
6			□是		類別:	職業		□有	_ □有	□有	□有	
					等級:	別						
					1			□無	<u></u> 無	□無	無	
7			□是	_	類別:	職業						
				]	等級:	別				□有	□有	
			<u> </u>	<u> </u>	1	<u> </u>	<u>委任書</u>	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	
1	, ,	an 由 ユキ		▼	せつかかい	四上	'	_	加瓜」シロし	<b>法</b>	次边加明古山 壬二	
代	理人		章]		)代為	申請	,如有絲				資格相關事宜,委任 「因虚報不實而查獲者	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印製 104.09.30修訂

		「婚姻狀況」:請填寫申請人婚姻狀況,如未婚、已婚、離婚或喪偶等。 「家庭應計算人口基本資料」: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:
		<ul><li>(1)申請人。</li><li>(2)配偶。</li></ul>
		<ul><li>(3)一親等直系血親:即申請人之父母及子女。</li><li>(4)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</li></ul>
	屬.	(5)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: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申請人為扶養親屬者。(納稅義務人於事後辦理剔除扶養親並補繳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者,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,始不納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)
		「稱謂」:請以申請人為本人,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,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 「原住民」:家庭應計算人口若具原住民身分,請勾選□是。
説明		「民國前」:家庭應計算人口若為民國前出生,請勾選□是。 「身心障礙」:家庭應計算人口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,請填寫其持有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,如肢體障礙中度、聽覺障礙重度等,並
9/1		附手冊影本。 「就業狀況」:請確實填寫家庭應計算人口目前工作的職業別。
		「收入項目 (元/月)」: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之每月收入金額。 「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、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等定期給付」:請確實填寫家庭應計算人口目前享領之「國民年金」、「勞保年
		」、「退休金(俸)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定期給付,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 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,申請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或代填申請表者,應簽署委任書。
		<ul><li>□申請書。</li><li>□家庭應計算人口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</ul>
	關	委任代理人代申請或代填申請表者,應檢附下列資料: □委任書。
	證明	□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□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。 □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。
申請		□ // 精致人陸地區人工恐機內另方證仍又行政咨由證別本。 □ 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證明影 □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 □ 未。 □ 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。
須	其	<ul><li>□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。</li><li>□年滿16歲以上25歲以下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li><li>□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</ul>
知	70	□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影本。 □□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影本。 □□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影本。 □□國稅戶金、勞保年金、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等定期給付□離職證明、失業認定或失業給付證明、求職證明及就業媒合介紹卡、參加職訓及
		證明影本。
	:12	2.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;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財稅等資料。 3. 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欄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檢齊完整資料。
	古	<ul><li>4.以下簽章,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</li><li>5.本資格申請文件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</li><li>6.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,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,依基本工資核算。</li></ul>
		<ul><li>6.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]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,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,依基本工資核算。</li><li>7. 本資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,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核定資格。</li><li>8. 經核定符合資格者如戶籍遷出他縣市,本市即註銷原核定資格,建請可洽新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提申請。</li></ul>
	1.	本人生育有兒子(養子)名,女兒(養女)名。
	( :	本人: 1)□有被其他納稅義務人【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】申報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;
	(;	<ol> <li>□為公司或商行負責人【公司、商行全名】;</li> <li>□無。</li> </ol>
	(	家庭應計算人口: 1)□有領取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【姓名、金額(元/月)】;
	(;	<ul><li>2) □有領取勞工保險年金給付【姓名、金額 (元/月)】;</li><li>3) □有領取月退金(俸)或半年俸【姓名、金額 (元/月)】;</li></ul>
切結	(!	<ul><li>4)□有領取遺屬撫恤金【姓名、金額(元/月)】;</li><li>5)□有領取失業給付【姓名、金額(元/月)】;</li></ul>
書	((	3)□有領取職訓津貼【姓名、金額(元/月)】; 7)□為公司或商行負責人【姓名、公司、商行全名】;
	(8	B) □無。 其他切結事項。
		本人已詳細閱讀填表說明及申請須知。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,除繳本府溢付保險費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		如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,除檢具委任書,代理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	申	請人(切結人):(簽章) 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年_月_日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印製 **臺北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人留存聯**(可沿虛線撕下)